
汇丰银行客户购买支票协议书

根据《上海市违规签发支票出票人名单发布、使用暂行规定》（上海银发〔2006〕95号文印发），我行现制定相关出购买支票协议书，内容如下，请支票购买人严格遵守并确认无违规行为：

甲方：我行客户购买支票出票人（见户名与账号）

乙方：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甲方：出票人的责任和义务：

1. 出票人必须按照签发的支票金额承担保证向持票人付款的责任。出票人在付款人处的存款足以支付支票金额时，付款人应当在当日足额付款。
2. 支票出票人所签发的支票金额不得超过其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
3. 支票人签发的支票金额超过其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的，为空头支票。我行客户禁止签发空头支票，一旦出现违规行为，我行有权立即终止支票出售。
4. 支票的出票人不得签发与其预留的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出票人在支票上的签章，应为该单位的财务专用章或者公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个人在支票上的签章，应为该个人的签名或盖章。
5. 支票的出票人应当自出票日期十日内提示付款，超过提示付款期限的，付款人可以不予付款；付款人不予付款的，出票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
6. 付款人依法支付支票金额的，对出票人不再承担受委托付款的责任，对持票人不再承担付款的责任。但是，付款人以恶意或者有重大过失付款的除外。
7. 根据《上海市违规签发支票出票人名单发布、使用暂行规定》出票人在收到人民银行发出的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
8. 出票人一旦出现违规操作行为，需承担相应处罚并得到撤销不良名单（人行违规支票名单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市违规签发支票出票人名单》、《上海市严重违规签发支票出票人名单》、《违规签发支票出票人警示名单》、《出票人多次未签订确认书名单》等）确认后才可恢复在我行购买支票、商业承兑汇票权利。同时出票人需积极配合我行回收已售出但仍未使用的支票

乙方：付款银行的责任和义务：

1. 出票人开户银行在报送相关出票人违规签发支票的信息和材料前，应与客户联系核对相关违规事实和客户信息，由客户在《违规事实和客户信息确认书》上签章确认。出票人开户行在客户确认信息环节发现不存在违规事实的，应留存相应证明材料，并在支票系统登记相关信息。
2. 出票人开户行应督促相关客户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
3. 出票人开户行提回支票时发现客户账户余额不足、印鉴不符或者支付密码不符的，应及时电话联系单位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或者客户指定的其他联系人，告知相关违规情况以及后续处罚、支票限售或禁售等处理措施，避免

客户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再次发生类似问题，应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并跟踪后续情况。

4. 凡列入《上海市严重违规签发支票出票人名单》的出票人，银行应依约对其采取必要的结算限制措施，在其撤销不良名单前限制为其开立账户。
5. 凡列入《违规签发支票出票人警示名单》的出票人，各银行应停止向其出售支票、商业承兑汇票。
6. 支票限售和禁售情形包括不配合确认违规事实和客户基本信息、客户近期内发生违规签发支票行为、被我分行列入违规签发支票不良名单、逾期不缴纳罚款、申请购买超出其结算需求的支票数量（需结合历史支票结算量、已购买但未使用的支票数量等因素进行判断）

日期： 年 月 日

户名：	
账号：	
出售数量（本）：	
共计金额：	
金额大写：	
公司预留印鉴：	